

中共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委员会文件

湖委〔2025〕46号



湖坑镇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湖坑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和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，紧扣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与中心任务，以更高标准推进依法行政、以更实举措建设法治政府，持续提升行政效能与治理能力，全力护航湖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大局和谐稳定。现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全面夯实法治建设工作基础

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

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镇发展总体规划，与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形成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、分管领导分线负责、部门协同合力推动”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党政领导带头领学促学。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将其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学习内容，以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；充分利用党委会、周例会、干部职工大会等，传达和学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并将法治思想和工作实践相结合；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福建省“福建土楼”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世界文化遗产福建（永定）土楼保护区房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等各领域法律法规，确保干部职工依法开展各项工作。三是严格依法履职尽责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；每年按照要求上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，党政主要领导向上级党委政府作述法报告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党内外监督、司法监督，每半年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依法行政工作；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各类案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要求出庭应诉，2025年无行政败诉案件。

（二）强化机制建设，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

一是优化涉企执法检查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聚焦涉企执法检查关键环节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、履行社会责任；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效能。落实《重

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扎实开展司法所长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聘请法律顾问，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，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，向本级人大报告。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、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村级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执行更加规范，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有效发挥。三是强化制度保障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。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《湖坑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湖坑镇镇直机关内务管理制度》《龙岩市永定区中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制度》等，新制定《永定区湖坑镇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办法》，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保障；坚持以法治建设成效为导向开展村级考核，推动责任传导到位，营造全员知责、尽责、负责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（三）深化执法改革，打造高质量湖坑法治队伍

一是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。全面执行《中共湖坑镇委员会 湖坑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“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”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》，新制定出台《湖坑镇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实施细则》；组织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考试，2025年新增11名在职干部报名参加执法考试，目前，共有18名干部获得执法证，持证人数位居全区前列；组织镇村干部参加2025年度学法考试，达到考试率100%、及格率98.5%，切实增强镇村干部法律素养；4月8日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；6月20日组织全镇18名持证执法人员开展内部执法业务考试；8月20日特邀区直有关部门、兄弟单位为全镇在编在岗

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专题业务培训，内容涵盖村容管理、拆违控违、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。二是不断推进依法治镇进程。常态化开展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，根据上级下放 191 赋权事项清单，组织湖坑镇应急办、村管站、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开展大安全检查；依托“闽执法”平台实现线上无纸化办案，2025 年累计办理行政检查案件 112 个，行政处罚案件 8 个。三是持续深化片区联合执法。扎实推进驻点阵地建设，规范设立片区执法办公室；成立景区管理中队，联合高头镇及区直有关部门开展景区专项执法，助力景区环境品质提升；组织片区乡镇执法人员，全力协助圩天集市搬迁及沿街商铺联合整治执法；持续健全第五片区联合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严格对标片区联合执法改革各项文件要求，不断凝聚执法合力、提升执法效能。

（四）强化法治宣传，筑牢基层社会治理根基

一是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进普法教育走深走实。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，结合“4·15 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6·26 国际禁毒日”、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发传单、拉横幅、专题讲座等方式实现法治知识入校、入企、入村；运用“大福湖坑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，宣传安全生产、网络安全、禁毒、反电诈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增强群众法律意识；配优配齐镇中小学、幼儿园法治副校长、辅导员，把“模拟法庭”“法治场景”搬进课堂，让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树立法治观念。2025 年，我镇累计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30 余场次，发放普法读本 2000 余册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400 余人次，受教育人数达 6000 余人次。二是建强配齐人民调解力量，推动矛盾

纠纷一线化解源头清零。深化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与人民调解融合，聘任55名调解员，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及“客家俚语调解员”共120人。组建镇级调委会1个、村级调委会16个，实现镇、村两级全覆盖。严格执行“以奖代补”制度，基层法治工作经费得到有效保障。三是深化“客家枫桥工作法”应用，绘制平安法治“同心圆”。创新设立“景区枫桥”调解室，建立司法所、派出所、土楼公司等多方联动的“公调对接”快速响应机制；努力打造“小事不出楼、大事不出区（景区）、矛盾不上交、服务不缺位”土楼旅游新“枫”景；推行执法普法、调解普法、以案释法等制度，将普法贯穿工作整个过程。2025年，全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57件，化解257件，调解率100%，其中无一起纠纷因调处不力引发上访或转为刑事案件，真正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二、我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

我镇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，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法治专业力量仍显薄弱。具备法律专业素养的工作人员不足，难以完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法律服务需求。二是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。普法形式创新不够，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普法有待加强，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。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持续提高。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，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落实细节有待优化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以责任落实为抓手，强化法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。始终

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；常态化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，丰富学习形式、提升学习实效；将法治思想教育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教育培训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法治引领作用。

二是以能力提升为抓手，建强法治队伍夯实专业支撑。深化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工作改革，选优配强法律顾问，持续打造“执法有力度，服务有温度”的执法队伍和人民调解队伍，加强专业化、规范化培训，重点提升执法人员依法执法、规范执法能力，提升调解员矛盾化解、源头治理能力，打造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的法治工作队伍。

三是以实效导向为抓手，深化法治宣传赋能基层治理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深化运用“客家枫桥工作法”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动态清零机制，通过送学上门、张贴标语、开设讲座、土楼夜谈会等方式，推动法治知识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参与和共同监督的工作局面。

中共湖坑镇委员会

湖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3日